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自 序

这些年以来，著者学习研究的各科目之中，中国古代史占了重要的一部分。这里面包括三项内容：一、关于确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意义。在这方面所得到的理论上的解答，并不是一蹴而至的。经过著者的长期研究之后，相信对这一古代史的秘密得到了一个初步结论，这个结论是值得提供出来给大家商讨的。二、关于中国古文献的考证和解释。著者对于这部分工作在主要材料方面也弄出了一些头绪。比我先做这项学问的王国维先生和郭沫若同志便是我的老师。三、关于结合理论和史料的说明。这项工作必须拿创造精神来求得一个贯彻的体系。这里著者在主观上想把《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等经典著作的理论和中国古代史的各方面资料结合起来。但是究竟做到了几分，实在没有把握，只是相信自己的研究态度还不至于违背马克思主义的指示。

这项有关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在最近五六年间曾经在期刊和专题报告书里陆续发表，现在搜集所发表的主要材料，分作十四章，名为《中国古代社会史》，贡献给史学界。关于中国古代思想史的材料，却没有编进去，因为我已经有《中国

古代思想学说史》专书问世，不必在这里重复了。

中国古代史这一门科学，问题很多，现在还在争论着，我相信有了这些自由争论，就会产生正确答案。我个人对这一门科学探讨了十五年，在主要关键上都作过严密的思考，对于每一个基础论点的断案，都提出自己的见解。但是我自己从事这项研究是有依据的，一是步着王国维先生和郭沫若同志的后尘，二是继承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战的绪统。我力求在这两方面得到一个统一的认识。

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第一个原则，是首先弄清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为了解答这个悬案，的确花费了不少的精力，最后得出我自己的答案。简单地说来，我断定“古代”是有不同路径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文献上，所谓“古典的古代”、“亚细亚的古代”都是指的奴隶社会。但是两者的序列却不一定是亚细亚在前。有时古典列在前面，有时两者并列，作为“第一种”和“第二种”看待的。“古典的古代”是革命的路径；“亚细亚的古代”却是改良的路径。前者便是所谓“正常发育”的文明“小孩”；后者是所谓“早熟”的文明“小孩”用中国古文献的话来说，便是人惟求旧、器惟求新的“其命维新”的奴隶社会。旧人便是氏族（和国民阶级相反），新器便是国家或城市。

从这方面的基本认识入手，我断定中国奴隶社会开始于殷末周初，经过春秋战国，到秦汉之际终结（近年来苏联学者却以为到东汉才终结）。研究的方法应当依据氏族、财产、国家起源的东方具体的路径着手。氏族制度仍然保存在文明社会里，所谓“先王受命”的王制；土地财产是国有或氏族贵族专有，所谓“礼之专及”；国家是“宗子维城”的城市国

家（古代“邦”和“封”是同一个字，“城”和“国”同是一个字。“国”指城市，“野”指农村）这就是城市和农村的第一次分裂，因而产生了阶级分化的文明社会。

把握了研究的关键之后，便要注意奴隶社会的各项特征。特征是多方面的、多角度的，学者要细心研究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规律，并且要严密鉴别古代文献里的资料。这里姑且举几个例子：例如马克思主义所发现的古代历史规律是，社会没有发展到文明阶段，便不能收容和利用别的部落的成员，战争的时候便常常把战败部落的成员杀掉，不把他们用作奴隶。中国古代地下文献如卜辞所记载的，伐杀居多，俘获极少，例如王国维所说，殷人不灭国，灭国是周人的创举。这个例子，就指出了中国社会的文明阶段的特征，到了周初才更显示出来。再依据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规律来看，有了城市和农村的第一次分裂，才产生文明社会。可是在中国地下出土资料和书上材料里很不容易找出城市和农村分裂的特征。著者研究的结果，确认国和野的对立便是这个意义。“封邑”最初出现于殷末卜辞；“作邑”、“作邦”、“肇国”、“营国”、“相宅”等等，指出城市的起源；吉金明明说“文王作邦”，《周书·酒诰》明明说“文王肇国在西土”，到了周公，大力经营洛邑的记载，占了《周书》的主要篇幅。古书里的“封建”二字没有现代的涵义，“封”和“邦”是一个字，指的是筑城建国。又依据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规律来看，只有到了氏族酋长的个人权力转化成为国家公权的时候，才有统治和被统治的阶级社会史；用中国古文献里的词语来说，这就是“受土”“受民”的尊爵者（尊爵彝器表示所有者性质的专有神器，转化成为贵族的意思）和“礼不下庶人”的阶级

的分裂。关于官职，卜辞有“史”字，只是指的宗教职能，周代才分化出“事”“吏”两个字（王国维说殷人“史”职尊卑不可考，史、事、吏三字同源，周人才有管理的“事”和统治的“吏”），用《周书·立政》的词语来说，即所谓“三事”；表现在城市国家的统治政策上，便是所谓“宅心”（宅是邦家的范围）。统治的治字，据王国维说，就是金文的“𠄎”字，也是《书经》的“乂”字，意思是对于许多奴隶的统治。以上是随意举的例子，在本书里将有详论。

其次应该注意的是：研究古代，不可把“古典的”和“亚细亚的”看成一件东西，在一般的历史规律上，我们既要遵循着社会发展史的普遍性，但在特殊的历史规律上，我们又要判别具体的社会发展的具体路径。同时在中国古代有若干的自然条件，也不可抹杀。例如国家、财产、奴隶、法律等，马克思、恩格斯所指的传统或传习和自然环境，都要仔细区别，要说明它们和希腊城市国家有哪些不同之点。

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第二个原则，是谨守考证辨伪的治学方法。要想得出断案，必须勤恳虚心地吸取前人考据学方面的成果，再进一步或改进或订正他们的说法。这一项专门学问，过去曾经束缚住许多学者无以自拔，但是如果研究中国古代，就必须钻一下牛角尖，至少也要遵守前人的严谨的方法。例如，引用《书经》资料，如果拿《商书》当做殷代的作品去论证商世，就会大上其当。如果拿《周礼》来论证周初的制度，就会犯错误。卜辞和金文出土以来，经过许多专家董理，成绩是可观的，我们研究古史，地下资料已成为必要的论据了。科学重证据，证据不够或不适当，结局便是闭门造车和主观臆度。而且，古书文字有一定的时代

含义，决不能拿现代语的同类字句相比较，否则，就会犯望文生义的错误。因为古人所用的词句在字面上尽管和现代的一样，可是实际的意义有时却是相反的。今文家常犯的毛病就是“托古”、“影古射今”，但是实事求是的研究，尤其研究古代史，却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渲染，以免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第三个原则，是把中国古代散沙般的资料，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古代发展规律，作一个统一的研究。就一般的意义来说，这是历史科学中关于古代社会的规律的中国化；就特殊的意义来说，这是氏族、财产、国家等问题的研究在中国的引申和发展。这项工作不是我个人所能做到的，但却心向往之。我在本书中，在下列各方面是用了些精力的。例如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具体说明，中国城市国家的起源、发展，中国古代变法的特殊路径，国民阶级在中国古代的难产和形成，氏族制在中国古代的残存意义，以及土地国有的大生产制等等。然而，这种尝试工作究竟有多少正确性，我是非常不安于心的。不论如何，我们要不断努力，才能有创造和收获。历史学者不必过于菲薄自己，限制自己，是应当“取法乎上”的。但是取法经典著作的“范例”和自己创造性的钻研，却不能求其速成，功夫是要积累起来的，否则，“画虎不成反类狗”，这也是学人的通病。

本书着重在究明中国古代社会的起源和发展，它只是中国古史的草图，还不是完整的古史。这项工作还要学者来研究，可是在体系上应当遵守的科学方法和理论说明，在本书里已经作了一些试验，可以供古史研究者参考。同时，我还希望在理论说明上或整理工作上能得到爱好这门学问的人们

的批评，使真理由于不断探讨而能够愈加显明，那未受益的就不单单是著者个人了。

外庐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

这本书在解放后已经重印过三版。每次重印的时候，我都会着手做一个勘误表，可是总是中途而废。一九五〇年秋约请北京师范大学和西北大学史学系的友人详校了一遍，综计错字、脱落、倒排、笔误的地方将近两百处。在商得出版者的同意后，决定出这次的订正版。我自己也趁此机会仔细看了一遍，除改正错字外，并且把晦涩的文字，酌量改得显豁一些。旧版本所引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也加了附注，来代替不提书名和著者的“文献”字样。旧版本所引经典著作的译文，多是作者自译的，特别是《资本论》的译文，完全用作者和王思华同志的译文。现在许多书已经有订正译本出版，因此，这次修订时酌加修改过几处，有的改用新译文，如《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但有的还维持了原译文。此外，个别专门的译语现在已经约定成俗的，在新版中都换过了，如“生产方法”都改为“生产方式”，“生产手段”都改为“生产资料”。

这本书是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五年间我所写的论文集，这些论文是在皖南事件后国民党反动派对进步力量横施摧残压迫的时候写的。为了避免“检查者”的挑剔，措辞不能不有所隐晦；好多地方因了不提阶级二字，使读者难以了解，如“阶级社会”就以“文明社会”来代替，这曾使得苏联历史学

家还特别指出，说这是我的专门语汇。加以当时参考书籍有限，即使是同时代的史学界的著作也找不到，因此所根据的材料只是人所皆知的中国古史文献；论据只要不是孤证，我就没有另行搜集。

一九四七年在上海将本书交新知书店排印，有的稿子是从刊物上剪下来的（原稿已经散失），错字相当多，虽然改正了一些，但是那时的环境实在不允许我细心校对，引文更不能一一覆查原书，所以年份数字错了往往也没有改正。在付排三校的时候，局势更加恶劣，国民党反动派的恐怖手段更加凶暴，这使我不能不潜避香港，拜托杜守素同志担任校看最后清样，但是他的环境同样是恶劣的。他也不能将引文和原书核对。有些地方虽经他和我商量修改了，但往往不能够通篇照样改正。如关于“邑”字的解释，我同意他修正我的旧说，但是只改了一处，另一处却照旧，以致前后矛盾。由此可知本书旧版错字、脱落、误排特别多的原因了。书名原作《中国古代社会史》，不甚符合于内容，现在改名作《中国古代社会史论》。至于本书所应特别增加的中国奴隶社会的解体过程，还得以后来追补。

在本书校正的时候，曾得到两位读者的函稿，对本书的错字也有指正；有些朋友还对引用史料之处有所商榷。他们所指出的错字已经照改，至于提供商榷的几点，因为见仁见智，各有不同，有的地方没有照改。我对他们除了表示歉意之外，特致谢忱。

一九四六到一九四七年曾三次接到苏联历史学家格列科夫院士鼓励我的信，一致郭沫若同志（曾载于一九四六年春重庆《新华日报》），二致我自己（曾载于一九四六年秋上海

《文汇报》一九五〇年夏间读到苏联科学院《哲学问题》杂志一篇有关中国史学的评论（译文见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光明日报》），后来知道，该文作者的名字即汉学家彼得罗夫大使的笔名，对本书作过评介。最近又看到鲁宾先生在苏联《古史通报》上评介本书的文章。这都鼓舞了我修订本书的勇气。

本书此次付印之前，又蒙徐永焜同志作了文字上的修改，减少了文体不齐、词语意义不显的毛病，作者十分感谢。

外庐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

第一章 亚细亚古代 社会规律的研究

第一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 论争中各派的意见

研究历史，首先要知道生产方式，根据特定的生产方式来区别某一社会的经济构成（或译经济形态），因为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性质，生产方式对于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的关系，和种差对于生物的发展规律的关系是相类似的（参看拙著《苏联史学界诸论争解答》，一七——二五页）。

所谓生产方式，在马克思《资本论》全书一百多条论述之中，是指“特殊的生产资料和特殊的劳动力二者间的结合关系（切不要误解成技术）^①。这里我们要研究的是什么叫

^① 斯大林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给生产方式的解释是：“把社会底生产力和人们底生产关系两者都包含在内，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版，一五三页。）这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论述并无矛盾。

做亚细亚生产方式？世界学者对这个问题至今还没有解决，据过去的讨论和论战，大要有以下的不同意见：

（一）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东方史里一种独特的社会构成，因而从东方社会的地理条件，在东方西方历史之间划出一个分水岭。这是马扎尔、哥金、巴巴扬等人的主张。

（二）认为它是世界历史发展中的一般的社会构成，把它当作一种假设或空白看待，以为在马克思的时代研究还没有成熟；实质上它却是封建构成。这是哥德斯、波卡纳夫等人的主张。

（三）认为它是东方奴隶社会的构成，是世界历史发展中一般的社会构成的变种。这是柯瓦列夫等人的主张。

（四）认为它虽是一种社会构成，但只是历史发展上的一种过渡形态或混同形态，处在农村公社到古代奴隶社会的转化过程中。这是雷哈德等人的主张。

关于以上的论争，苏联学者间曾经展开了热烈的论战，《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一书就是这个论战的概况。问题虽然没有解决，但确实到了接近解决的时候了。这个问题的讨论曾经扩展到日本的论坛，一时颇为热闹，这里面引人注意的是早川二郎所主张的“贡纳论”。他的论断的详细内容载在他所著的《古代社会史》里面，这里只把他的结论介绍一下。

早川二郎所根据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所说“以贡纳为生的征服者”，“征服者使被征服者氏族之旧日生产方式仍然继续，单以获得贡物为满足（参看中译本，人民出版社版，一五〇、一六〇页。）他说：

我们看到“贡纳制”之存在与氏族制之保存，其间具有必然的关联，即只有氏族制度从而亦即种族内的同

血统意识之保存，才能有效地制止异族向征服者的公社内渗入和同化，制止征服者公社成员向异族地方散住，因而使社会之发展不移向古典奴隶制，而移向种族奴隶制或“贡纳制”。

——早川二郎：《古代社会史》，参看中译本一〇五页。

早川二郎认为这是东方古代的特殊性，东方进入文明社会的路径，和雅典进入文明社会的路径相距甚远，却和斯巴达相近，所以他又说：

一般言之，“贡纳制”之成立，常有因此种制度之压力而使征服者在公社内之阶级对立不复表面化（并非使之不发展）的场合。例如在斯巴达方面，情形虽稍有不同，但国有奴隶制之发展，即曾使公社内之贵族与自由民的抗争，最少未如雅典那样地表面化。

——同上，一〇二页。

照上面所说，他又好像说“贡纳制”也是一般的，所以他引《资本论》“在文化之初期时代，作为相互对立的单位的，不是个人而是家族氏族等等”（参看中译本，第一卷，四二—三页）来做证明。主要的问题是：“贡纳制”是不是一种社会构成呢？他的答覆是否定的。他说：

所谓“贡纳制”者，乃氏族制时代到奴隶所有者社会经济构成的过渡期。不待说，它并非若何独立的社会经济构成。在生产方式上说，这里只能看到公社制度与初期家内奴隶制之混交。此外别无可述。……”“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也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构成。

——同上，一〇六——一〇七页。

这样，在形式上的论断，早川二郎是和雷哈德的过渡期论相似，不过他特别强调“贡纳”制度罢了。因此，他的贡献和缺点也和雷哈德相当。

著者在一九三一年这个问题提出讨论的时候开始研究，经过了十来年的探求，觉得有把我的研究结果发表的必要，因为如果不把这个问题弄清楚，就不能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性质。

第二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究竟是什么？

上面关于这个问题的论争的介绍，我们所注意的是后来居上的几个学者。首先我们要问社会发展的序列是什么？亚细亚生产方式是过渡期呢？还是一个特种的“构成”（formation）呢？

第一、根据著者的研究，社会发展的序列，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不一定只是像《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指“亚细亚的、古典的、封建的、近代的”（参看中译本，序言第三页）。例如在马克思遗稿中，就有如下的说明：

古典古代的历史，这是城市的历史，但同时是以土地财产和农民为基础的城市的历史；亚细亚的历史，这是一种城市和农村不可分裂的统一体（在这里，大城市只能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在真正意义上只是经济制度的赘疣）；在中世纪（日耳曼时代），农村本身是历史的出发点，它的进一步发展，后来进入城市和农村对立的形态；晚近的历史，这是城市关系渗进农村，而不像在古代，农村关系渗进城市。

——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①

以上遗稿列举的次序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有些不同，“亚细亚的”在序言里列在“古典的”之前，这里却列在“古典的”之后，所以“亚细亚的”是可以随意排列在“古典的”前面或后面，两者的意义是相当的。

这里虽然没有提出生产方式，但就“历史”说来，却是相当于最基本的社会经济构成的阶段。因为《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二章说：

一切发达了的，并且由于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业，是以城市与农村的分离为基础。我们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是总括于这种对立的运动之中。

——参看中译本，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四二四页。

《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也说：

文明使一切已确立的分业加强而增剧，尤其是更激成了城市与农村的对立。这里，或者如古代，城市握有农村的经济支配，或者反之，有如中世纪，农村握有城市的经济支配。

——参看中译本，人民出版社版，一五九页。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说：“大别之，亚细亚的、古典的、封建的及近代资产阶级的诸生产方式，可区别为社会经济构成之累进的诸时代。”（参看中译本 序言 三页）或者像在导论里倒转过来说：“这样，资产阶级经济学，在自我批判……开始以后，才达到对封建的、古典的及东方社会之

^①参看日知的译文，载《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一期。

理解。(同上书,二八五页。)

然而,《资本论》第一卷把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和古典的生产方式,明显地在一个题目下面放在同等的序列:

在古亚细亚的、古典的及其他的生产方式内,生产物到商品的转化过程,从而,人的商品生产者资格,只起着次要的作用。

——参看《资本论》,中译本,第一卷,六二——六三页。

这样,对亚细亚的和古典的生产方式,都是用一个特征把它们放在一个共同的范畴里,把两种概念放在同一的“古代”范围里面。这引起我们严重的注意。并且,这也可以使人们明白:上面马克思的遗稿的序列何以能够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移置在古典的生产方式之后。

最明显的问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各种生产方式没有一种是阶级社会之前的东西,因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说它们是对抗形态,成为历史的“序幕”。至于社会主义社会却是历史“序幕”以后的社会。这样看来,哥德斯的“假设论”实在是断章取义。但是这里有一个严重的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不是“过渡期”,像雷哈德和早川二郎所说的呢?如果是过渡期,为什么马克思在他的著作里可以掉换古典的和亚细亚的前后的位置呢?如果像他们所说,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不是社会的经济构成,为什么又有区别时代和指明时代的特别阶段,像上面引文所讲的呢?

只就形式上来看,这也是讲不通的理论吧!下面,我们更要就内容上来研究一下所谓过渡、所谓氏族公社的解体过程。

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里过渡期的农村公社的存在，是历史上一般的规律，这里有着氏族解体过程的二元性，一方面表现在私人占有土地和共有土地不相容，他方面表现在血缘基础的社会和地域基础的社会不相容。从社会各家庭的分裂到个人成员间的分裂，从单纯种族间的分业到社会内部的分业，渐渐产生了城市和农村的第一次分裂。在希腊英雄时代和罗马王政时代，都有过这样的过渡期。这在《资本论》中曾说：“奴隶经济，不指家长式的奴隶经济，乃指后期希腊罗马时代的奴隶经济。”（参看中译本 第三卷 七七一页。）家长式的奴隶经济，就是解体过程的最后阶段。所以，过渡期是一切文明社会的共同阶段，不是东方社会所特有的东西，《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说明得更详细。因此，把过渡期当作东方社会的特别路径，或者把它当作全体历史的代表路径，都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如果照前者说来，那末过渡期为什么在西方不显著呢？但是事实上，它的特别路径却是西方所没有的。在著者看来，过渡期的说法，固然比“空白论”进步，但实在讲来，还是一种神秘的假定，那就是说成什么都可以，同时说成什么也都不可以，没有法子，只好把它叫做过渡期，或者叫做“混合”吧！这里，便要求我们说明社会发展史进入文明社会的路径了。

著者研究的结果，与其说东方过渡期的特征比西方过渡期的特征更显著，毋宁说，相反地，西方有显明的过渡期的英雄时代和王政时代的前期社会，东方却恰恰没有这个截然分异的过渡期。因为各个社会的路径不同，只有小土地所有形态才是奴隶社会支配的典型形态。《资本论》说：

这种自耕农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形态，当做支配的